



## 彰化縣環境用藥管理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之環境用藥管理成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環境用藥之列管業別、申請審查項目別、許可執照核發業別、查核業別、查核項目別、違規處分數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環境用藥：指環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，依使用濃度及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、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。

1. 環境用藥原體：用以製造、加工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。

2. 一般環境用藥：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、加工，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，使用簡便之藥品。

3. 特殊環境用藥：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、加工，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藥品。

(二)年底列管業者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持有許可證/執照之業者家數。

(三)環境用藥製造業：經營環境用藥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，與自製產品之輸出、批發、零售，以及自用環境用藥原體輸入之業者。

(四)環境用藥販賣業：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、輸出、批發及零售業者(不包括無須許可執照即可販賣之一般環境用藥批發、零售業者)。

(五)病媒防治業：從事蟲、蟎、鼠等病媒、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。

(六)申請審查案件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，申請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以及環境用藥工廠變更會勘、貯存場所變更等案件數。

1. 工廠變更會勘：環境用藥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項目變更時，配合工業主管機關會勘之案件數。

2. 貯存場所變更：環境用藥業者申請變更環境用藥貯存場所所在地之案件數。

(七)核發許可執照：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，經審查通過核發之販賣業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件數。

(八)環境用藥查核：指環境用藥與其標示及劣質、偽造、禁用環境用藥之查核，其中查核家數應小於或等於查核次數。

1. 劣質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添加或變更著色劑、防腐劑、香料、溶劑、賦形劑，或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範圍不符，或超過有效期限。

2. 偽造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、加工、輸入，或摻雜、抽換國內外產品，或塗改、變更有效期間標示，或有效成分種類與核准內容不符。

3. 禁用環境用藥：環境用藥含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使用之成分。

(九) 違規處分：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受裁處罰鍰者，其中處分家數應小於或等於處分次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用藥管理成果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1 份送會計單位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，1 份自存。